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建議股本削減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股本削減**

董事會擬按以下方式提呈以下有關股本削減之建議：(i)註銷每股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i)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註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賬，而其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由董事用作為可供分派儲備；及(iii)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各自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而有關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限於當中所載限制。

股本削減須待本公佈「股本削減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其擬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僅作參考用途。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建議更改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813,587,497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重組：

- (i) 註銷每股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註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賬，而其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由董事用作為可供分派儲備；及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各自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而有關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限於當中所載限制。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後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新股份。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與現有股份相同，即每手5,000股股份。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813,587,497股現有股份已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削減73,222,874.73港元至8,135,874.97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1.29港元認購合共98,320,000股現有股份；(ii)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其令認股權證持有

人可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0.72港元認購152,000,000股現有股份；及(iii)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其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加權平均換股價每股0.37港元兌換為202,702,702股現有股份。假設所有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及兌換，則本公司將發行額外453,022,702股現有股份，而股本削減將產生額外進賬40,772,043港元。倘因此產生進賬，則本公司會將有關進賬用於註銷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賬，其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由董事用作為可供分派儲備。因股本削減而對(i)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ii)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之調整(如有)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進行股本削減之理由及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395,340,000港元。預期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作註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後之累計虧損。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將使本公司更靈活地進行未來集資(未必會發生)，以推動本公司之日後擴張及發展，因此，對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將有助本公司日後適時派付股息。建議股本削減將使本公司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於本階段，即使股本削減生效，亦未能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董事會認為，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未能到期時償還負債。除股本重組將會產生開支外，其實施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本削減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
- (ii)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ii) 符合法院可能施加之有關股本削減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之頒令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公司法規定之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將會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盡快宣佈初步時間表。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削減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若股本削減生效，則股東可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提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現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轉讓及結算用途。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其擬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僅作參考用途，惟須待下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條件

更改名稱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本公司建議之新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

## 更改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以及於中國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以及貸款融資活動。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將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令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煥然一新。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將明顯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將於新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填寫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須之存檔手續。

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已發行並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將會繼續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將有效用作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同樣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以及交收。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之現有股票換取因更改名稱引致之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當更改名稱生效，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僅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及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名稱。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股本重組及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之新股份簡稱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及更改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重組及更改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方法為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註銷0.09港元），故將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涉及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本公司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僅作參考用途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之202,702,702份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轉換期內隨時按0.37港元之價格轉換為現有股份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更改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否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受董事邀請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之人士,包括任何合資格僱員等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i)現有股份或(ii)股本削減完成後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十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發行之15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屆滿日期止期間隨時按0.72港元之價格認購現有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治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